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69号

罪犯张锋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4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闽0322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总和刑期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张锋应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42元，责令被告人张锋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050元。2017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4月4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30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1年5月2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5.3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28.3分，合计获得3123.6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，获得2275.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42元，月均消费386.4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3.32元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锋予以减刑四个半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锋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